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1/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23/2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主席)
陳紹雄議員, JP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張欣宇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家珮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張岱楨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減廢)
陸嘉健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鄭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略)
賴國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
容婷芳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1)1
黃頌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因應 2023 年 4 月
422/2023(02)號文件 25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
558/2023(01)號文件 2023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對團體/
558/2023(02)號文件 個別人士在2023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或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條例草案文本
103/2023號文件

(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23年2月8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3/2023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法律事務部擬備
278/2023(01)號文件 的《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助理法律顧問於
278/2023(02)號文件 2023年3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助理
289/2023(01)號文件 法律顧問2023年

3月23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78/202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其就2023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58/2023(01)號文件)，以及對團體/個別人士在2023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或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58/2023(02)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在邀請公眾提交意見的期限結束後，政府當局須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提供綜合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商討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於稍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訂於2023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和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時45分別舉行第五次和第六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會議預告分別於2023年6月7日和6月12日隨立法會

經辦人/部門

CB(1)624/2023 號 和 CB(1)647/2023 號 文件
發給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1 — 000511	主席	致序辭	
000512 — 0021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於2023年4月25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58/2023(01)號文件)，以及對團體/個別人士在2023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或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58/2023(02)號文件) 有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即棄膠餐具以外者)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的資料 管制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002119 — 002609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規管制度下“單次使用”的概念，討論《條例草案》中“即棄”的定義	
002610 — 00322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決定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的時間的考慮因素，包括合規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以及可能對相關業界和市民造成的影響	
003229 — 00365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零售業(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對其為實施擬議管制作準備的所需時間的關注	
003700 — 004259	主席 姚柏良議員 政府當局	酒店業對擬議管制的實施時間表、《條例草案》建議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的合規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以及處理酒店住客/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客索取受規管塑膠產品(例如膠樽裝水)的要求及相關收費要求的額外人手的關注</p> <p>實施擬議管制對酒店業提供的服務的影嚮</p> <p>向遊客宣傳擬議管制</p>	
004300 — 005024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條例草案》建議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即棄膠餐具以外者)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的資料</p> <p>《條例草案》中“即棄”的定義及是否可予執行</p> <p>從海外網上平台購買受規管即棄塑膠產品</p> <p>評估擬議管制對減低塑膠廢物棄置量的成效</p>	
005025 — 005755	主席 陳凱欣議員 政府當局	<p>第二階段擬議管制禁止銷售非醫療用透明手套的理據</p>	
005756 — 010123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p>管制過度包裝</p> <p>應用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的《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的成效</p>	
010124 — 010528	主席 姚柏良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透過類似綠色餐具平台的網上平台提供即棄酒店洗漱梳妝用品等產品的合規替代品清單，供業界參考</p> <p>支援酒店業安裝飲水機的資助計劃</p> <p>處理酒店住客索取受規管塑膠產品(例如膠樽裝水)的要求及相關收費要求所需的人手</p>	
010529 — 01100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在管制與市民需要之間作出平衡</p> <p>在邀請公眾提交意見的期限結束後，政府當局須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提供綜合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逐項審議《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103/202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278/2023(01)號文件)</p>			
<p>011004 — 011649</p>	<p>主席 陳紹雄議員 姚柏良議員 政府當局</p>	<p>第1部 導言</p> <p><u>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第2條——修訂成文法則</u></p> <p>考慮到合規替代品的普及性及相關業界的準備程度，委員關注到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的6個月後實施擬議管制的生效日期</p>	
<p>011650 — 012632</p>	<p>主席 陳紹雄議員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p>	<p>第2部 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關乎送達通知書的修訂</p> <p><u>第3條——加入第2A部</u></p> <p><u>第4條——修訂第38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u></p> <p><u>第5條——修訂第40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u></p> <p><u>第6條——修訂第52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u></p> <p><u>第7條——修訂第54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u></p> <p>第2A部的適用範圍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條例》”)的相關條文</p> <p>“登記供應商”的涵義及其就受管制電器的責任</p> <p>第54條中“有關供應商”的涵義，以及第2A部第16B條中“登記供應商”的涵義</p> <p>第54條所訂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機制開始實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633 — 014649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p>第3部——關乎新的受管制電器的修訂</p> <p><u>第1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u></p> <p><u>第8條——修訂第3條(釋義)</u></p> <p><u>第9條——修訂第42條(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u></p> <p><u>第10條——修訂附表6(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u></p> <p>乾衣機電源加入“市電”此提述的原因 由電池供電的乾衣機不受管制</p>	
014650 — 01484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603章, 附屬法例B)</u></p> <p><u>第11條——修訂附表1(循環再造徵費款額)</u></p> <p><u>第12條——修訂附表2(收據須載有的字句)</u></p> <p>委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提問。</p>	
014847 — 0149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分部——對《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相關修訂</u></p> <p><u>第13條——修訂第2條(釋義)</u></p> <p><u>第14條——修訂第18條(第16、16A、16B、16C及1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u></p> <p><u>第15條——修訂第20G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u></p> <p>委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提問。</p>	
014945 — 01535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部——關乎循環再造標籤等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u>第1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u></p> <p><u>第16條——修訂第31條(第4部的釋義)</u></p> <p><u>第17條——修訂第35條(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u></p> <p><u>第18條——廢除第36條(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u></p> <p><u>第19條——加入第4部第3A分部標題</u></p> <p><u>第20條——修訂第44條(局長可就第4部訂立規例)</u></p> <p><u>第21條——加入第4部第7分部</u></p> <p><u>第22條——加入附表9</u></p> <p>委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提問。</p>	
<p>015400 — 015455</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第2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603章, 附屬法例B)</u></p> <p><u>第23條——修訂第2條(釋義)</u></p> <p><u>第24條——廢除第2部第3分部第1次分部(循環再造標籤)</u></p> <p><u>第25條——修訂第14條(申報內容)</u></p> <p><u>第26條——修訂第15條(保留紀錄)</u></p> <p><u>第27條——修訂第3部第1分部標題(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u></p> <p><u>第28條——廢除第27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u></p> <p><u>第29條——修訂第43條(一般規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第30條——修訂第45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委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提問。	
015456 — 02003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5部——關乎塑膠產品的修訂 第1分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第31條——修訂第2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2(1)(a)條所訂“其他塑膠產品”的範圍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036 — 0201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6月28日